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2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21〕2669号)。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28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7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71元/股。

根据《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3,332.16089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50%(1,064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1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8764840%。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8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8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网下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8月2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应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为3,709家,配售对象数量为13,909个。其中,10家投资者管理的10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网下申购。实际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投资者数量为3,699家,配售对象数量为13,899个,有效申购数量为8,275,080万股。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15.71	600.0000
2	徐鸿	徐鸿	15.71	600.0000
3	吴建明	吴建明	15.71	600.0000
4	林蔚山	林蔚山	15.71	600.0000
5	吕仁高	吕仁高	15.71	600.0000
6	葛政寿	葛政寿	15.71	600.0000
7	朱雪英	朱雪英	15.71	600.0000
8	林福龙	林福龙	15.71	600.0000
9	刘浩东	刘浩东	15.71	600.0000
10	徐文星	徐文星	15.71	600.00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配售结果如下:

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8,275,080万股,其中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社保基金(A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2,304,770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27.85%;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B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1,198,200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14.48%,其他投资者(C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4,772,110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57.67%。

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股数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初步配售股数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A类)	2,304,770	27.85%	1,133,272	53.26%	0.00491246%
企业年金、保险资金(B类)	1,198,200	14.48%	429,355	20.18%	0.00356995%
其他投资者(C类)	4,772,110	57.67%	565,373	26.57%	0.00118474%
总计	8,275,080	100.00%	2,128,000	100.00%	–

其中,余股744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岗
电话:010-84183174

发行人: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味央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2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66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8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27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316
末"5"位数	76141 96141 16141 36141 56141 22982
末"6"位数	033144 158144 283144 408144 533144 658144 783144 908144
末"7"位数	9496727 1496727 3496727 5496727 7496727 0630379 5630379
末"8"位数	14175264 34175264 54175264 74175264 94175264 82006497
末"9"位数	049732912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8,30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6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1年7月2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498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666,667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599,999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269,309股,约占发行总量的14.3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30,690股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477,358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920,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3,397,358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6元/股。

根据《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077.5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34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137,358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23%,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260,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77%,约占本次发行总量34.07%。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3104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8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8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8.16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8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8月3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网下配售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安信资管卓然股份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及安信资管卓然股份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配售事项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8月25日(T-1日)公告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和《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之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1年8月2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16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9.20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安信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安信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4,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2,202,643股,获配金额39,999,996.88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2021年9月1日(T+4日)之前,依据安信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安信资管卓然股份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人民币15,000万元,安信资管卓然股份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数5,066,666股,获配金额92,010,654.56元,新股配售经纪佣金460,053.27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2021年9月1日(T+4日)之前,依据安信资管卓然股份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不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202,643	39,999,996.88	0	24个月
安信资管卓然股份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66,666	92,010,654.56	460,053.27	12个月

注: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份无需缴纳战略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27日(T+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卓然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053,6053
末"5"位数	79359,99359,59359,39359,19359,53655
末"6"位数	535916,035916,023489
末"8"位数	61640410,74140410,86640410,99140410,49140410,36640410,24140410,11640410,49419176
末"9"位数	040069888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卓然股份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4,52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卓然股份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8月2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7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41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4,150,2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有效申购量占总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初步配售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	7,458,090	52.71%	18,304,900	70.03%	0.02454368%
B类	45,210	0.32%	78,392	0.30%	0.01733953%
C类	6,646,990	46.97%	7,754,066	29.67%	0.01166553%
合计	14,150,290	100.00%	26,137,358	100.00%	0.01847125%

注: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B类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C类投资者为除A、B类的其他投资机构。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余股2,918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8月3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9月1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21-35082551、010-83321320、0755-83218814

发行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新材"、"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15号文予以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3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6.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51.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78.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发行人于2021年8月27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汇隆新材"股票778.0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8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798,87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8,498,668,500股,配号总数为176,997,337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7699733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374.4191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546.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本次发行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05.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24.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9612420%,有效申购倍数为6,683.9370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8月3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8月3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小泉"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314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9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6.90元/股,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9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9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15.5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94.5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28.33%。根据《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611.2184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量的20%(702.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13.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96.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48.3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60762156%,申购倍数为6,220.36944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8月26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证券张小泉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张小泉战配资管计划")。截至2021年8月18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简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张小泉战配资管计划	3,900,000	26,910,000.00	12个月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940,73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16,891,050.8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4,26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67,449.2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133,44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5,120,777.4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554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722.60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上海石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石锋资产大巧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54	10,722.60	1,554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18,133,446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818,651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1,554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其中156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04%。本次网下发行共有1,818,807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6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5,822股,包销金额为178,171.80元,包销比例为0.066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中的156股(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1,554股的10%(向上取整))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2021年8月3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0262367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邮箱地址:project_zxqecm@citics.com

发行人: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